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临 2003-011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常州市和平南路 150 号国际金融大厦 6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南京子公司受让南京玄武湖畔地块的议案;

本公司与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土地竞标,拍得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街道玄武门地块,近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25056 平方米,地块转让总价款为 14800 万元。

本公司与常州新城房产分别持有南京新城创置 10%和 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 95.8%的股权。

- 3、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闵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吴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报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闵远松,男,1974 年 9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明东,男,1972 年 9 月生,本科,曾任常州天宁建筑设计院设计师、常州市贝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